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原宏伟资源地块埋物危险特性鉴别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南京尚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1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 供应商：南京尚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办事处（以下称甲方）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振兴路59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迎翠路7号翠屏科创
大厦四层楼4018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原宏伟资源地块填埋物危险特性鉴别服务项目，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145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20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4-YCGC-C2024-0045 号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甲方指定为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技术规格响应表；
- （4）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5）成交通知书；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

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责任，若违约责任无法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七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且满足实施条件的情况下，50 天内交付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乙方编制完成鉴别报告经专家评审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在全国危险废物鉴别信息公开服务平台公开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70%。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行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合同款的实际支付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因此造成的合同款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逾期违约金，但累计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财政资金到账延期除外）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王杰
专用
77185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并在甲方限期内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

11.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偿付第三方的违约金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实际支出的一切费用。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获得的权利与救济在本合同被解除、撤销、终止或完成后仍应有效。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内容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送达条款

5.项目负责人：吕正勇；如乙方因客观原因需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未取得甲方同意擅自变更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或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逾期更换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工作团队安全教育，并制定落实安全生管理理制度，加强安全管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送达地址：

乙方送达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南佑路 7 号千人创业大厦 4018 室

双方约定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包括但不限于：催告函、通知书、诉讼法律文书等）到合同中的通讯地址，无论是否有效接收，均视为有效送达。若合同中通讯地址发生变更，须于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4年10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吕正松

电 话：

开户银行：3277185

帐 号：

日 期：2024年10月21日



板桥街道合同（签订、变更）会审表

合同类别： 资产资源租赁/出售 工程建设项目
 服务采购 劳务 其他
 合同名称： 原宏伟资源地块填埋物危险特性鉴别服务项目
 甲 方：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
 乙 方： 南京尚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内容（标的、合同期限、合同款）：

1.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1450000（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伍万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行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发票。3. 付款方式：乙方编制完成鉴别报告经专家评审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在全国危险废物鉴别信息公开服务平台公开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70%。

具体经办人	宋剑锋	单位负责人	严家国	日期	2024.10.16	
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意见	按照相关法规，完善合同后签订				签字：殷文彬	日期：_____
财政资产部意见	该项目经网上招投办理，请结合法律意见书完善合同后签订。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街道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办事处主要领导意见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合同草稿、“法律咨询建议书”原件附后（标的 50 万元以上）

关于原宏伟资源地块填埋物危险特性鉴别服务采购工作的请示

办事处：

我街道于2024年5月12日至2024年7月28日委托南京尚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开展了原宏伟资源地块的调查采样工作。根据调查钻探记录，本地块内有较为广泛的杂填物。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的有关规定，宏伟资源地块填埋物属于固体废物。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号)中“应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固体废物包括：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的或历史遗留的等无法追溯责任主体的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据此，宏伟资源地块填埋物需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工作，预计工期60天。

经我科室市场询价，该项目实施费用约150万元左右。财政资产办公室建议以此为最高限价，采取网上公开招标的方式产生项目实施单位。

妥否，请批示！

呈领导批示！

李剑锋

+

李剑锋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科）

2024年8月16日





成交通知书



源成咨询
YUAN CHENG CONSULTANT FIRM

项目编号：JSZC-320114-YCGC-C2024-0045

南京尚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的原宏伟资源地块填埋物危险特性鉴别服务项目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4年10月14日前至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与我方洽谈合同，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你方的响应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成交条件如下：

- 1、成交范围和内容：原宏伟资源地块填埋物危险特性鉴别服务项目
- 2、成交价：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145万元)
- 3、项目负责人：吕正勇
-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50天内完成成果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2024年9月14日